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谨：

本院受理原告高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23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。案件受理费425元，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特此公告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6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